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22〕31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2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2年11月22日

长安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渠道。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的总体规划与管理、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落实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及课程教学组织实施工作，要根据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不断更新课程体系。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当以培养方案为基础，以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为依据，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核心课程设置的要求。课程设置应覆盖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体现不同培养层次的连续性；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除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定期进行必要的调整外，日常教学中一般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学科发展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开课学院须履行相关手续，并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备。

第四条 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

公共基础课和公共选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为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包括综合素养培育、体育、美育、劳育等课程；专业课分为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结合各一级学科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特点，注重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和创新能力培养，既考虑课程的基础性，又考虑课程的前沿性。课程教学内容要体现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科研成果，推进科教融合课程体系建设。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特点，注重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和实践能力培养，既考虑课程的前沿性，又考虑课程的实践性，鼓励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推进产教融合课程体系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中实践性课程、案例教学课程不应低于课程总量的30%，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有明确的课程说明及教学目标，制订详细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课件，并列出教材讲义、参考资料等。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每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

第七条 立项建设的研究生精品在线课程应利用网上教学平台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授课教师应及时更新完善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内容，鼓励建设课程纳入国家研究生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授课教师应充分考虑线上教学的特点，紧密围绕课程目标和

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应熟练掌握在线教学平台的使用方法，加强对学生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做好在线辅导和考核评价，切实保证线上教学秩序及教学质量。

第八条 新增课程须办理新增课程审批手续。由开课单位组织三位以上同行专家对新开设课程的目标设定、适用对象、教学大纲、教材讲义、考核方式、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开设。

第三章 授课教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安排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授课，也可安排具有博士学位、外语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讲师授课，开课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应确定授课教师。

第十条 授课教师应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举止文明，为人师表。应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秩序，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公共课由研究生院会同开课单位负责编排，专业课由开课单位负责编排。

每学期结束前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一经制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三条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在10人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在3人及以上方可开课。研究生课程若连续3年未开设，应予以停开。

第十四条 本研一体化课程教学安排按照《长安大学本研一体化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查可以根据研究生考勤及课堂表现、作业完成、实践调研及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由开课单位组织进行，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所有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试题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在命题的同时制定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授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成绩，并认真做好试卷分析与教学总结。研究生课程的试卷及成绩管理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为主，同时也可结合平时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大纲

中予以注明，并在开课时向研究生公布。课程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所修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需提前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核，成绩以“0”分记。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成绩记为“0”分，并按《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授课教师应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录入，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开课单位存档，保存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一年。研究生课程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应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负责对有异议的课程成绩组织复核。成绩复核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教育督导、教师代表参加，复核结果经授课教师、复核教师签字，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的成绩单由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

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定期开展抽查、评估。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应给予其优先申报各类教学相关奖项评选资格。对连续两年评价反馈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暂停教师授课资格。

第七章 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研究生课程讲授相关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考试评分等的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课程教学工作量折算成标准课时，标准班（上课人数 ≤ 30 人）讲授45分钟计为1个标准课时。

计算公式为： $G1=S1 \times K1 \times P1$

其中： $G1$ 为课程教学工作量； $S1$ 为讲课学时数，以教学任务书中的讲课学时为准； $K1$ 为课程系数； $P1$ 为教学班人数系数。

课程类型	K1：课程系数	标准班人数	P1：教学班人数系数
公共基础课	1.2	30人	教学班人数 ≤ 30 人： $P1=1$ ；
专业课	1		30人 $<$ 教学班人数 ≤ 60 人： $P1=1+0.4/30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30)$ ；
全英文课程	2		60人 $<$ 教学班人数 ≤ 90 人： $P1=1.4+0.4/30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60)$ ； 90人 $<$ 教学班人数 ≤ 120 人： $P1=1.8+0.3/30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90)$ ； 教学班人数 > 120 人： $P1=2.1+0.2/30 \times (\text{教学班人数}-120)$ ， $P1$ 不超过2.3。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常委、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